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2019 年，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局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局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就本年度监事局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主要工作

（一）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四次监事局会议

报告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局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局按照法定程序，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四次监事会，并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四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第九次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事项。

2.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第十次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第十一次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监督职能。

年度内，监事局成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派员列席了公司董事局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

（三）履行生产经营的监督职能

监事局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参与、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经营活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决策、业务发展、财务核算等事项进行监督。

（四）履行对董事、高管履职监督职能

监事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强化内部控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严格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履行相应职责。

二、监事局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遵循的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做到了勤勉尽责，公司经营决策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了工作职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较好的规范了管理行为和防范了运营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格式、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报告期，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标准，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履行权利义务，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建立并不断优化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内控体系较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五）对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防控情况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真实、准确，未发现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三、2020年监事局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局任期届满，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局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

（一）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二）强化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监督和统筹管理，增强对重大事项的监管约束机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三）加强监事局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方法，积极调研、集思广益，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合作，增强审计监督力度，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